

“文明养犬”主题宣传活动委托合同

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张雯

电话：55569568

乙方：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艳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院 3 号楼-2 至 21 层 101 内 6 层 601 室

联系人：孙奥娅

电话：853386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文明养犬”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

负责“文明养犬”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的整体策划、活动执行、视频制作、宣传报道及文创宣传品设计制作等工作。具体包括：

1. 项目总体策划，包含活动策划和宣传推广策划。
2. 根据甲方认可的策划方案和时间计划，制定可实施的执行方案并执行。
3. 项目中涉及的全部详细设计、文案、影音资料均需提交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或内容发布。
4. 配合甲方做好工作总结、资料留存、群众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成果

1. 提交成果：

- 1) 负责开展不少于 7 场文明养犬“五进”线下宣传活动，选取合适的商圈、社区、学校、农村等开展线下宣传实践活动，通过科普宣传、知识问答、训犬培训、义诊、宠物市集、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引导犬主依法文明养犬。
- 2) 负责全媒体宣传推广，围绕“文明养犬”宣传主题，在至少 4 个媒体平台发布内容不少于 20 篇次，包括新媒体平台及电视等传统媒体。
- 3) 负责设计制作文明养犬宣传海报，围绕遛犬拴绳、犬便及时清理等内容负责设计 4 张宣传海报。
- 4) 配合“五进”活动设计制作文明养犬宣传品 350 套，包括便袋、接便器、随行杯、便携折叠食盆等。
- 5) 围绕“文明养犬”活动主题，制作 1 期《文明养犬在行动》专题节目在新媒体平台及电视等传统媒体播出，将“文明养犬”宣传引导贯穿生活全过程。

2. 提交形式：电子版。

3. 提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所需资金。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
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正式同意前，双方仍须按原工作内容履行。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承担工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

同要求外，还需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5. 乙方应按相关文件及方案规范要求，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6. 乙方使用的文件、资料、档案、图纸、电子文档等，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将上述物品等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五、验收条款

乙方提供项目完成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六、项目费用及支付

1. 此项工作费用共计¥ 28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服务，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协商处理。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作为首付款，即¥170,7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柒佰元整）；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text{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text{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text{甲方已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总额}$ 。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开户行账号：324663238978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1.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所有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和资料及提供的成果文件等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果甲方因此受到上述争议或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八、合同变更及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变更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有效。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此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工作进行顺利。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进度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及廉洁条款

1. 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资料等，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甲乙双方在项目开发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各项法律规定，严格杜绝贿赂、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发生，若合作期间任何一方由于违反反贪污贿赂的各项法律规定而对项目造成影响的，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并按违约处理。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北京京视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